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（其中：监事徐看先生、监事徐静艳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伍凌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春芳女士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 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